

# 元智大學教師倫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85.07.08 八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.12.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校園和諧氣氛，防範及化解本校教師相關之爭議，設置元智大學教師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敦聘校內外德高望重之學者三至五人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，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有關行政業務。本會委員及執行秘書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四條 本會對前條所規範之各項教師倫理，應出於關懷，主動加以瞭解，並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。如發現與倫理相關之爭議，經提案人或執行秘書提案，提請本會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在處理爭議期間，得邀請相關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或當事人列席，必要時並得召開公開或非公開之聽證會廣徵意見，以協助各委員之判斷，如涉及法律相關問題時，並得諮詢本校法律顧問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於處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處理。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- 第七條 處理過程，對討論的內容及相關決議，有保密之義務，不得就該事項對外發言，處理過程，由學校發言人代表校方就此事發言。
- 第八條 處理事項由本會決議後，提供校長及相關單位作為進一步處理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